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桃簡聲字第28號

03 聲請人 陳蔡淑美

04 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07 00000000000000000000

08 00000000000000000000

0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59,000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857號
12 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5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857號清償債務強制
15 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案號：114年度桃簡字第505號），惟系爭執行事件倘不停止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20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稱異議之訴，包括強制執行法第14條及第14條之1第1項所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與同法第15條之第三人異議之訴。另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非以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相對人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聲請人在本院以
03 其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
04 執行程序等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及本院11
05 4年度桃簡字第50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查明屬實，應認聲
06 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。

07 (二)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
08 執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
09 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之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
10 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

11 (三)本件相對人於上述執行事件聲請對聲請人強制執行之債權額
12 為：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388元，及自民國87年1月1日起至
13 清償日止，按月以3.5%計算之違約金（約為5,719元之違約
14 金，計算式： $163,388 \times 3.5\%$ 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及程
15 序費用500元與執行費1,311元。則相對人於聲請人114年3月
16 14日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時所得受償之執行債權總
17 額，應為本金163,388元、已到期之違約金1,864,394元（計
18 算式詳如附表）、程序費用500元及執行費1,311元，共計2,
19 029,593元。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民事訴訟法
20 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,500,000元，故
21 應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得上訴第三審，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
22 施要點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各為2
23 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月，以此加計行政作業期間後，應可推
24 認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執行延宕之期間為6年6
25 個月。再參以相對人因停止期間無法即時受償取回債權額利
26 用孳息之損失，當以該債權額得即時收回、利用該債權額而
27 生之損失為限，應以一般債權之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
28 之。準此，相對人因執行程序暫予停止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
29 為659,618元（計算式： $2,029,593 \times 5\% \times 6.5 = 659,618$ ）。
30 爰取其概數，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之金額以659,000元為適
31 當，於其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01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楊上毅

09 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按月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違約金	87年1月1日	114年3月14日	326	5,719元	1,864,394元
總計						1,864,394元